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建〔2023〕20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（城市水环境治理-江门） 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

江海区、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财政局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并明确相关资金来源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3〕4号），按照市政府对《关于报送 2023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-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》（江城管〔2023〕20号）批复精神，现调整以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并明确相关资金来源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3〕10号）下达的城市

水环境治理-江门项目补助资金（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见附件1），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3 年度“2110302 水体”，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支出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用于城市水环境治理相关工作。请切实管好用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，并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一并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根据 2023 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计划和要求，本次下达的资金来源明确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资金安排具体金额不变（详见附件3）。请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，将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在上半年使用完毕，切实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城市水环境治理-江门）预算调整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3.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的列为一般债专项

资金结构表（城市水环境治理）

江门市财政局
2023年3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印发
